##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直接面向投资人 试点招标发行金融债券业务的通知

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为更好推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方式创新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面向投资人招标发行债券的批复》(银函(2021)27号)等有关规定,我行将开展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招标发行金融债券业务。

现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招标发行操作规则》及《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首批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名单》公布如下(见附件)。

附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招标发 行操作规则

2. 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首批试点一级认购团 成员名单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 试点招标发行操作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推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方式创新发展,规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招标发行操作,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面向投资人招标发行债券的批复》(银函(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或发行人)通过组建试点一级认购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招标发行金融债券业务(以下简称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无分销环节。本规则适用于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业务。

第三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的组建以季度为组团周期。农发行根据机构基本经营情况、持有农发债的规模、农发债承销排名、境内外合作情况及意愿等多个维度对团员进行筛选或更新。经中

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农发行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官方网站公告每季度农发债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名单。

农发债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类机构等金融机构法人。

**第四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具有参与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的资格,并应遵守本规则办理债券投标、缴款、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

第五条 农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是发行系统的技术支持部门,为债券招标发行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披露服务及信息安全管理等。

第六条 农发行在招标发行前两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农发债试点招标发行文件;在招标发行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官方网站披露发行文件。债券品种、发行时间、招投标方式、缴款及上市日期等发行要素以具体发行文件为准。

第十条 农发行在招标发行当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

官方网站披露招标书、价位表及应急投标书模板。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应据此通过发行系统客户端或传真方式进行投标。

第八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通过传真方式进行投标的,应准确填写应急投标书,并加盖预留的招投标业务印鉴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真至招标发行现场。投标书经技术支持部门的系统操作人员核验印鉴正确、农发行工作人员和中国人民银行观察员签字确认后,由技术支持部门的系统操作人员将投标书中的投标数据录入发行系统。

第九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通过在发行系统开立的投标 账户进行投标,不得向其他投资人分销中标量。其中,基金公司、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产管理人可为其管理的非法人产品代 理投标;"债券通"入市境外投资人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 共同提供的发行服务参与投标。

第十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代理其管理的非法人产品投标的,应在招标发行结束后向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进行托管申报,用于办理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后的登记托管业务。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资产管理人应提供非法人产品在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信息或非法人产品的托管人在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总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为"债券通"入市境外投资人的,其中标量将在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后登记在 CMU 在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

第十二条 农发行、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及技术支持部门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招标发行管理细则》(银办发[2011]128 号)及其它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操作。农发行、投标参与人等相关各方在招标发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禁止欺诈、串通等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中标的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 (以下简称中标机构)应在缴款日直接或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登 记托管结算机构及时足额向农发行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具体缴款 方式在发行文件中公布。

第十四条 缴款日日终,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中标机构缴款情况及债券托管账户信息进行登记确权,并冻结中标机构未按时缴款部分的债券(不能上市交易)。农发行在收到债券补缴款项及违约金后的当日日终,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解除冻结。

第十五条 中标机构向农发行提前或超额缴付债券认购款项的,如需退款应向农发行递交书面退款申请。农发行在收到中标机构退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资金。对于该笔资金滞留期间产生的利息,农发行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中标机构未向农发行按时和(或)足额支付债券 认购款的,应及时足额补划,并按当期债券利率向农发行补缴未 付款项的利息(贴现债券及折溢价发行债券应按中标参考收益率 计算利息)。

中标机构缴款逾期 1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且未超过 3 个工作日(含)的,应按未缴款的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农发行支付违约金。

中标机构缴款逾期 3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农发行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后,对中标机构未付款项部分的债权予以注销;同时取消该机构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资格和农发债年度承销做市团成员资格(如有),并向市场公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农发行总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sup>附件2</sup> 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首批试点一级认购团成员名单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1	机构天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v.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全国性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城商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纵间们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V ~ 1 4 /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u>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农商行/农信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人/畑砂/次恷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农商行/农信社 券商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9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3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4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9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96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0	境外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1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2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03		东方汇理银行